

就放寬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的公眾諮詢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摘要

建議一：就播放物業廣告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

問題 1：對於持牌地產代理所發布的香港及境外物業廣告可獲豁免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規定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87 (47%)	62 (33%)	38 (20%)	187

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本地物業的資料公開透明，消費者如有需要，可直接向有關當局取得更多資料。
- 有關豁免合理，能避免規管工作重疊。
- 有關建議有助改善營商環境。

不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投資物業涉及龐大的金額，現行守則的規定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廣告商向有關當局提供所須資料亦不困難。
-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的規定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指引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業務守則的規定並不相同。地產代理監管局的主要指引只規管香港境外未建成物業的銷售和宣傳，香港境外已建成物業則不受規管。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涵蓋範圍較廣，也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 持牌地產代理所發布的廣告獲豁免提供所須文件的建議，或會削弱對消費者的保障。

問題 2：對於受《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規管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廣告可獲豁免電視及電台業務守則內有關提供所須文件規定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81 (43%)	58 (31%)	48 (26%)	187

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本地物業的資料公開透明，消費者如有需要，可直接向有關當局取得更多資料。
- 有關豁免建議合理，能避免規管工作重疊。

不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投資物業涉及龐大的金額，現行守則的規定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廣告商向有關當局提供所須資料亦不困難。
- 提供所須文件的規定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規定互補長短，豁免建議有損觀眾／聽眾和未來買家的利益。

問題3： 對於取消由有關物業或土地所處國家／地區已註冊及獲認可的事務／訟務律師行，確認未來買家可獲提供樓宇貸款的規定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76 (41%)	56 (30%)	55 (29%)	187

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放寬措施有助宣傳香港境外物業，讓本港買家有更多境外物業選擇。
- 買家應自行承擔風險。

不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有關建議可能令消費者在購買香港境外物業時，未能掌握充足的樓宇貸款資料。
- 確認樓宇貸款的規定有助消費者／未來買家能更妥善地評估自身的財務狀況。取消該規定的建議不利於消費者／未來買家，亦有損消費者的利益。

建議二： 在播放體育賽事和直播活動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

問題4： 對於放寬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的限制，以及有關材料可獲豁免計算在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的廣告時限內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121 (64%)	32 (17%)	36 (19%)	189

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有關建議有助增加廣播收入和促進廣播業發展。
- 有關建議可鼓勵廣播機構播放更多類型的體育賽事，吸引商業贊助支持體育賽事。
- 有關建議可讓電視台增加廣告收入，從而增加他們的財力以購買常以巨額計算的大型體育賽事轉播權。

不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長遠而言，節目內加上商業標誌會影響觀賞趣味，令收視率下跌。在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只應在體育賽事開始前播出而不應在賽事進行期間播出。
- 現行的廣告標準可保障觀賞趣味。

問題 5： 對於放寬措施只適用於體育賽事及相聯活動實際進行期間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136 (72%)	25 (13%)	28 (15%)	189

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放寬措施可吸引更多商業贊助支持播放體育賽事。
- 外地體育賽事節目經常加入植入式廣告，而在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亦廣為大眾接受。

不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專為宣傳賽事或提供賽事最新消息及評述的節目／環節亦應獲准許加上商業標誌，而無須按次申請。

問題 6： 你認為應否限制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加上的商業標誌每次只可出現一個，及該等標誌的大小不得超過整個電視熒幕的 5%？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129 (68%)	18 (10%)	42 (22%)	189

就顯示商業標誌的數目及大小提出的建議

- 佔熒幕的 2% 至 3%
- 佔熒幕的 5% 至 8%，以方便長者及視障人士看到標誌
- 每次兩個商業標誌，佔熒幕的 10%
- 標誌的數目不限，但大小不應多於熒幕的 5%
- 標誌的闊度與長度均不應超過熒幕闊度與長度的 5%
- 商業標誌只應在熒幕的角落出現

問題 7： 你對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顯示商業標誌的各個時限
按每 7 分鐘不得超過 1 分鐘的比率計算，每次不得超過
1 分鐘有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133 (70%)	16 (9%)	40 (21%)	189

不同意建議的標誌顯示時限

- 顯示標誌不應設有時限，而且標誌是連續抑或間中顯示，對觀眾並無分別。
- 顯示商業標誌時限的其他建議：
 - 每 10 至 15 分鐘顯示 5 秒
 - 每 10 分鐘顯示 30 秒
 - 每 10 分鐘顯示 1 分鐘
 - 每 7 分鐘顯示 3 分鐘
 - 每 10 分鐘顯示一次
 - 每次顯示 30 秒
 - 每個節目環節播放時間的 10%

問題 8： 你認為應否限制在播放體育賽事節目時加上的商業標誌只可在有關體育賽事的任何時鐘、計分板或其他有關資料旁邊及／或貼近的位置，或接近熒幕邊沿的位置顯示？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131 (69%)	8 (4%)	50 (27%)	189

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歡迎有關建議，並建議應就顯示商業標誌提供更多指引。
- 歡迎有關建議，並建議當局持續監察放寬措施實施後的情況。

不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商業標誌不應過分顯眼，並應放在接近熒幕邊沿的位置。
- 限制商業標誌的顯示時間已足夠，不應限制顯示位置。
- 商業標誌只應放在電視台台徽旁邊。

問題 9： 對於在播放非體育賽事的直播活動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可豁免計算在適用於免費電視的廣告時限內，須由通訊局按個別情況考慮，你有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130 (69%)	22 (12%)	37 (19%)	189

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同意直播活動節目以按次批准的原則獲豁免計算在廣告時限內，並建議稍後將放寬措施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節目類別。
- 豁免措施有助電視台賺取收入。

不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放寬植入式廣告已增加節目的廣告成分。
- 不應在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應施加限制以防止出現過多廣告。

問題 10： 就播放體育賽事和直播活動節目時加上廣告材料的限制的檢討提出的其他意見

進一步放寬限制

- 只要不影響觀賞趣味，應進一步放寬限制。觀眾有能力分辨廣告和體育賽事的內容。
- 考慮到近期的經濟環境，應進一步放寬在體育賽事以外的節目中加入廣告的限制，以振興經濟。
- 為本地體育賽事尋求贊助甚為困難，因此應進一步放寬在播放本地體育賽事的節目中加入廣告的限制。

體育賽事節目

- 不應准許廣告時間中斷觀賞賽事。
- 不應准許在體育賽事的關鍵時刻加上廣告材料。

其他直播活動節目

- 應適當規管在節目中加入廣告，以免直播節目淪為廣告節目。
- 商業標誌的顯示、顯示頻率及時限不應過分影響觀賞趣味。
- 應制定更清晰的審批指引及準則。

廣告材料

- 只應准許播放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廣告材料。
- 不應在指定時間內重複播放同一產品／服務的廣告。
- 應限制有關煙草、酒類、借貸及賭博的廣告。
- 不得播放涉及足球博彩、色情、賭博及酒類的廣告材料。
- 節目內的廣告材料不應有礙觀賞體育賽事或直播活動節目的重要內容。

其他

- 應規定電視台播放更多類型的體育及直播活動節目。
- 電視台現時已播放大量廣告，不應獲准播放更多廣告。
- 在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不應影響節目質素。
- 節目主持不應參與推介廣告材料。
- 在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的安排應受監察和每年進行檢討，使規管工作更為妥善。
- 應就植入式廣告及在節目中加上廣告材料的安排進行綜合檢討。
- 把體育賽事或直播活動商業化，會影響此類節目的原意。
- 無需放寬或更改規定，應該由香港電台播放體育盛事的節目。

建議三：「成年觀眾」節目的播放時間

問題 11：對於將「成年觀眾」節目和成人材料（即涉及某些言詞運用、性與裸露及暴力）的最早播放時間由晚上 11 時 30 分提前至晚上 11 時的建議，你有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總數
79 (41%)	78 (41%)	34 (18%)	191

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現今兒童早睡，將「成年觀眾」節目的播放時間提前僅半小時可令節目編排更有彈性。
- 成人材料很容易在互聯網上取得，提前「成年觀眾」節目在免費電視播放的時間可以接受。

不同意此項建議者的意見

- 大多數青少年及兒童在晚上 11 時仍未就寢。沒有數據顯示晚上 11 時後兒童觀眾的數目顯著減少。
- 「成年觀眾」節目應延後至午夜 12 時播放。有其他平台可供觀看成人材料。
- 只將電視節目劃分為「家長指引」及「成年觀眾」類別無法確保兒童及青少年在家長指引下看電視。免費電視應較互聯網及收費電視受到更嚴格的規管。為顧及免費電視台的利益而將開始播放「成年觀眾」節目的時間提前，做法不可接受。有關放寬措施會令道德標準下降。

其他意見

- 晚上 8 時起播放的節目已出現不適宜兒童觀看的材料。合家欣賞時間應在晚上 8 時結束，以便將包含該類材料並在晚上 8 時起播放的節目列作「家長指引」節目。
- 現時於晚上 8 時 30 分後播放的節目，較以往加入了更多成人材料。
- 由於兒童在其他平台已能接觸煙草和酒類，在兒童節目內提述該等產品的限制應予以放寬，播放警告或提示應足以保護兒童觀眾。
- 應重新界定「成年觀眾」節目的內容及成人材料，為電視台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將第 III 級影片當作「成年觀眾」節目在電視播放，做法不可接受。
- 應規定電視台由晚上 11 時至午夜 12 時播放一小時新聞節目，並將「成年觀眾」節目延後至午夜 12 時播放。